

臺北市政府 108.06.21. 府訴一字第 1086102893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96907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承作本市萬華區○○國小校舍整體改建工程（本市萬華區○○路○○巷○○號，下稱系爭工地），將其中鋼筋綁紮及組立工程交付承攬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復遞轉由中間承攬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案外人○○○（下稱○君）及最後承攬人案外人○○○（下稱○君）承攬。嗣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會同憲兵指揮部臺北憲兵隊（下稱臺北憲兵隊），於民國（下同）107 年 11 月 6 日 14 時 10 分許當場查獲由○君未經許可聘僱之越南籍外國人○○○（

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君）及○○○（護照號碼：Nxxxxxxx，下稱○君）於系爭工地從事綁紮鋼筋等工作，經分別訪談○君、○君、訴願人工地工程師○○○（下稱○君）、○○公司之代理人○○○（下稱○君）、○君、○君及製作筆錄後，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

二、嗣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1 月 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11461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

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君及○君係承包商○○公司臨時調派至工地，訴願人現場管理人員並不知情，且訴願人前已於施工協調會及發文告知該公司嚴禁外勞進入系爭工地施作，故本件應歸責於○○公司等語。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4 規定，以 108 年 3 月 5 日北市勞

職

字第 1076096907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該裁處

書於 108 年 3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4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

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裁處書於 108 年 3 月 8 日送達，因訴願人址設新北市，應扣除訴願在途期間 2 日，是訴

願期間末日為 108 年 4 月 9 日。本件訴願人於該日提起訴願，並未訴願逾期，合先敘明。

二、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

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

勞動部 106 年 8 月 17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60515824 號函釋：「主旨：有關事業單位如將部分

業務委外給其他事業單位，其他事業單位因非法聘僱外國人致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第 57 條第 1 款之規定，則原事業單位是否亦構成就服法第 44 條一案，詳如說明.....四、.....倘事業單位之業務承攬或勞務派遣單位係指派外國人從事承攬契約或勞務派遣契約約定之工作，且事業單位事實上得對業務承攬或勞務派遣單位所指派之外國人身分進行查證，以確認渠等是否可合法在臺從事上開契約約定之工作，惟事業單位卻未善盡查證義務，致發生非法容留業務承攬或勞務派遣單位所聘僱之未經許可或許可失效之外國人從事工作之情事，即應有本法第 44 條規定之適用。」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                    |   |
|--------------------|---|
| 項次                 | 34  |
| 違反事件               | 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
| 法條依據（就服法）          | 第 44 條及第 63 條                                       |
|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
|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br>(1)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br>.....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 項次 | 法規名稱  | 委任事項                     |
|----|-------|--------------------------|
| 9  | 就業服務法 |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之現場管理人員並不知○君及○君是何時進入系爭工地，該 2 人顯係○○公司為趕工所臨時調派，且亦未告知訴願人。又訴願人與○○公司為承攬契約關係，且契約中已訂明施工期間應依法辦理相關事宜，○君並非訴願人之員工，而係○○公司所雇用，故本件應撤銷原處分，改以○○公司為受裁處人。
- 四、查臺北市專勤隊會同臺北憲兵隊於 107 年 11 月 6 日當場查獲訴願人非法容留再承攬人○君聘僱之○君及○君，於系爭工地從事綁紮鋼筋等工作，有臺北市專勤隊 107 年 11 月 6 日執行查察營業（工作）處所紀錄表、臺北憲兵隊訪談○君之詢問筆錄、臺北市專勤隊訪談○君之調查筆錄、訪談訴願人工地工程師○君、○○公司代理人○君、○君及○君之談話紀錄、現場指認照片、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及訴願人與○○公司簽訂之工程契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與○○公司簽訂承攬契約，已要求該公司禁止外勞進入系爭工地施作，又○君非訴願人之員工，原處分機關應以○○公司為裁處對象云云。按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為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及第 63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所稱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有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意旨可資參照。復按，原事業單位將部分業務委外給其他事業單位，倘其他事業單位指派外國人從事承攬契約約定之工作，且原事業單位事實上得對該等外國人身分進行查證，卻未善盡查證義務，致發生非法容留承攬單位所聘僱未經許可之外國人從事工作之情事，即應有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之適用，亦有勞動部 106 年 8 月 17 日勞動

發管字第 1060515824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經臺北憲兵隊及臺北市專勤隊分別訪談○君、○君、訴願人工地工程師○君、○○公司代理人○君、○君及○君：

- （一）依 107 年 11 月 6 日訪談○君之詢問筆錄略以：「……問：你是否會說中文？是否須請

通譯在場？答：會講中文，不需要請通譯。……問：今（06）日本隊人員於台北市萬華區○○路○○巷○○號（○○國小工地）執行查察，你在那裏工作多久？工作內容？工作時間？答：我今日剛來第一天，負責綁鐵，工作時間從早上7點下午5點。問：你在該工地工作薪水如何計算？……答：一天新台幣1400元……。」詢問筆錄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 (二) 依107年11月6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略以：「……問：你……是否能聽、說、讀、寫中文？是否要請通譯人員翻譯？答：不需要。我會聽及說中文，但不是很好。不需要通譯。……問：民國107年11月06日14時10分本隊人員會同臺北市憲兵隊於

臺

北市萬華區○○路○○巷○○號『○○國小工地』……執行查察，你當時正在工地內從事綁鐵工作……你是否瞭解？答：瞭解，但是我並沒有在該工地工作，我今天因為在另外一個工地工作半天，下午休息，所以跟另外三名朋友一同搭計程車到該工地找一個朋友綽號○○……問：本隊現出示現場指認照片……照片中箭頭所指之男子是否為你本人？……答：箭頭所指的男子是我本人沒錯……問：本隊現出示現場指認照片……相片中的工具是否為你所持有？用途為何？答：是我所持有沒錯，因為我今天上午有在另外一個工地工作半天，所以我便將這個工具放在我身上。這個工具的用途是綁鐵用。……問：今天由何人帶你進入○○國小之工地？工地現場有無臺灣人請你提出可供檢驗的證件？答：我們今天就跟著綽號○○的朋友一起進去工地。沒有人向我們詢問目的及看證件……。」調查筆錄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 (三) 依107年11月17日訪談訴願人工地工程師○君之談話紀錄略以：「……問：貴公司與臺北市萬華區○○路○○巷○○號工地是何關係？答：我們係承包○○國小建案之承包商。……問：本隊與臺北憲兵隊於本年11月06日14時許，至該工地執行查察，現場查獲2名越南籍失聯移工，分別是○○○……及○○○……○工及○工工作你是否在現場？請問是否為貴公司所聘僱的員工？……答：我有在現場。不是我們公司聘僱的員工，我是在現場確認才知道○工及○工是負責現場鋼筋的小包所請的人。……問：該工地的進出人員管控是由誰負責？人員進出有無登記簿？進入該工地是否有換證件及簽名？答：係由我們請的保全公司警衛負責。人員進出有設登記簿，需要在簿冊上簽名但是不需換證件……。」談話紀錄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 (四) 依107年11月17日訪談○○公司代理人○君之談話紀錄略以：「……問：你與臺北市萬華區○○路○○巷○○號○○國小工地是何關係？答：我們公司係該工地承包綁鋼筋的承包商。○○營造係該工程之大包商，再轉包○○有限公司……○○在轉包綁鋼筋部分給我，我在發包給其他人。……問：本隊與臺北憲兵隊於本年11月6日14時許，至該工地執行查察，現場查獲2名越南籍失聯移工，分別是○○○……及

○○○..... ○工及○工工作你是否在現場？請問是否為您所聘僱的員工？..... 答：雖然我在該工地但是我當時在隔壁棟，不是..... 問：請問進入該工地是否有換證件或簽名？進出人員管控是由誰負責？人員進出有無登記簿？答：不用。設有警衛室並有 2 位警衛輪班。無登記簿.....。」談話紀錄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五) 依 107 年 11 月 17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略以：「..... 問：本隊與臺北憲兵隊於本 (107) 年 11 月 06 日 14 時許，至..... 『○○國小新建工程』..... 現場查獲 2 名越南籍

失聯移工，分別是○○○..... 及○○○..... ○工及○工工作你是否在現場？請問是否為您所聘僱的員工？..... 答：我當天不在現場。否。..... 問：你與該工地是何關係？答：我之前係該工地的小包，當初係○○有限公司..... 發包綁鋼筋的部分給我..... 但是我因為有其他工程做不來所以於 11 月初再發包給 1 位國人○○○.....。」談話紀錄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六) 依 107 年 11 月 17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略以：「..... 問：本隊與臺北憲兵隊於本 (107) 年 11 月 06 日 14 時許，至..... 『○○國小新建工程』..... 現場查獲 2 名越南籍

失聯移工，分別是○○○..... 及○○○..... ○工及○工工作你是否在現場？請問是否為您所聘僱的員工？..... 答：當日我於 08 時 30 分載○工及○工至工地側門該他們下車..... 由工地名叫○○的工頭帶入工地工作。○工及○工是我所聘請..... 問：你與該工地是何關係？答：我係該工地的小包商，承包鋼筋的部分。..... 中包在轉包鋼筋部分給○○○..... ○女在找我去找○工及○工上工。..... 問：您何時開始於該工地施工？答：我係於本年 11 月 6 日向中包承包該工地鋼筋工作，只工作不到一天就被查獲。..... 問：你係於何時聘僱○工及○工？..... 答：我係於本年 11 月初時..... 聘僱○工及○工..... 問：承上，請問進入該工地是否有換證件或簽名？答：有。進入工地人員都必需至警衛室簽到，進出不用換證。問：本隊現場出示你上述 2 名越南籍男子的查緝現場照片供你指認，他是否為你所述之○工及○工？..... 答：是。..... 問：你與○工及○工所約定薪資如何計算？..... 答：我和○工有談好薪資是新臺幣..... 1 仟 2 佰元至 1 仟 5 佰元..... 問：你於應徵○工及○工工作時

是否確認過他的身分？是否有請他出示自己的身分證件？答：均無，沒有請○工及○工出示護照及任何證件.....。」談話紀錄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七) 本件經臺北市專勤隊及臺北憲兵隊現場查獲○君及○君於系爭工地從事綁紮鋼筋工作，且○君及○君於詢問筆錄及談話紀錄均坦承不諱。又○君雖於調查筆錄否認其於系爭工地工作，惟○君自承聘僱○君，並親自載送○君至工地工作，且臺北市專勤隊出

示○君及○君之照片，○君並明確指認該 2 人為其所聘僱之員工，每日工資 1,500 元。現場並自○君口袋查獲綁紮鋼筋工具。是○君未經許可聘僱○君及○君於系爭工地工作之情事，洵堪認定。

- (八) 訴願人雖主張○君及○君非其聘僱之勞工，且其已要求承包商○○公司禁止讓外勞進入工區等語。惟查，本件訴願人承作位於系爭工地之校舍改建工程，將其中鋼筋綁紮作業部分，交付承攬人○○公司，復遞轉由中間承攬人○○公司、○君及最後承攬人○君承攬。是訴願人對於系爭工地應負維護管理責任，對於進出之工作人員，應善盡管制及查驗注意義務。惟依訴願人工地工程師○君於上開談話紀錄陳述，系爭工地「係由我們請的保全公司警衛負責。人員進出有設登記簿，需要在簿冊上簽名但是不需換證件」。另中間承攬人○○公司工地負責人○君則於談話紀錄陳述，工地設有警衛室，有 2 位警衛輪班，無登記簿，人員進入工地不用換證件或簽名。又最後承攬人即○君及○君之雇主○君亦於談話紀錄陳稱，進入工地人員必須到警衛室簽到，進出不用換證。是訴願人於系爭工地設有警衛室警衛人員，對於進出系爭工地人員是否具合法工作資格之身分，事實上得進行查證；惟訴願人未善盡查證義務，致最後承攬人○君非法聘僱之○君及○君於系爭工地從事工作。依勞動部 106 年 8 月 17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60515824 號函釋意旨，訴願人即應負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之責。至訴願人主張其已要求承包商禁止外勞進入等語，惟本件承包商未切實遵守與訴願人之約定，固應對訴願人負違約責任，訴願人仍不得據以主張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